

# 山东理工大学音乐学院

音院字〔2024〕15号

## 音乐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 (一)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 娄春婷

成 员: 李华伟、刘 楠、张海英、高 峰、李红云

于 珊、李 峥、张 泽

#### (二) 学院推免专家小组

组 长: 李红云

成 员: 刘 楠、翟纯璐、满园园、仓 淼、董 蕾

李华伟

### 二、推免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须满足《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中推荐条件。学业成绩为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且无不及格情况。

###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学院原则上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名额。

###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发布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小组、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遴选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并进行公示。

（二）学生工作办公室动员本科前6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的学生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报名。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

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学校《山东理工大学 XX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审核。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所有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违纪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情况，同时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学习成绩分及其他加分。

教学科研工作室负责审核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中科研成果分。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论文、竞赛等成果认定后须按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依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五）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学院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学生发展素

质评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其中，学业成绩占比 90%，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 10%。

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包括科研成果分、学习竞赛分及其他加分，具体包括学生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及出版专著、科技创新竞赛、资格证书、外语成绩、荣誉称号、出国（境）学习、参军入伍、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等方面。

### （一）科研成果分（上限为 36 分）

#### 1.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上限为 30 分）

第一作者在 SSCI、SCI、CSSCI、EI 等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 30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第一作者在 CSSCI 扩展版和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发表论文加 18 分，第二作者加 9 分；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加 24 分，第二作者加 12 分；第一作者在普通期刊发表论文加 3 分（限 2 篇）。同一刊物同期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只计 1 篇。发表的论文（须见刊或网络首发）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山东理工大学音乐学院。

####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上限为 6 分）

首位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 6 分；首位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 4 分；首位获得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者加 2 分。

### （二）学习竞赛分（上限为 30 分）

以下各类竞赛均以推免当年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本科）为准。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特等奖加 30 分，一等奖 27 分，二等奖 24 分，三等奖 21 分。获省部级特等奖加 20 分、一等奖加 17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1 分。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国家金奖加 30 分、银奖加 26 分、铜奖加 22 分。获省部级金奖加 20 分、银奖加 16 分、铜奖加 12 分。

2. A 类赛事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的，加分标准参照第 1 条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标准的 50%计。根据学院实际，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归为 A 类赛事。

3. B 类赛事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的，加分标准参照第 1 条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标准的 20%计。B 类赛事，同一赛事只计一项最高分。

4.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校级赛事，获校级特等奖加 7 分、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5、三等奖加 4 分。获校级金奖加 7 分、银奖加 6 分、铜奖加 5 分。A 类、B 类相关赛事校级赛事参照学习竞赛分第 1 条、第 3 条执行。

成员以获奖证书为准，按照排名位次权重系数及获奖类别、标准计算得分，详见表 1。

表 1 团体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合作者人数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排 5 以后
1	1					

2	1	0.45				
3	1	0.45	0.3			
4	1	0.45	0.3	0.2		
5	1	0.45	0.3	0.2	0.15	0.1
说明	1. 如果合作者超过 5 人，第 5 名（不含第 5 名）以后均按 0.1 的权重系数计算。 2. 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5 人（含 5 人以下）权重系数按照 1/人数计，5 人以上权重系数统一按照 0.15 计。					

### (三) 其他加分（上限为 34 分）

#### 1. 文体竞赛、社会实践（上限为 10 分）

项目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地市级）	备注	
文体竞赛	特等奖	5	4	0.5	1. 若一人或一项成果在同类活动中获多项奖，计一个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 各类奖项是指由各级（国家、省级、地市级、校级）党政机关部门主办且由该部门进行表彰认定的活动，各民间机构举办的活动均不予以加分。	
	一	4	3	0.4		
	二	3	2	0.2		
	三	2	1	0.1		
	优秀	1	0.7	0		
社会实践	实践报告	特等奖	5	4		0.7
		一	4	3		0.5
		二	3	2		0.2
		三	2	1		0
		优秀	1	0.7		0
	优秀团队负责人	3	2	1		
	优秀团队成员	1.5	1	0.5		

#### 2. 资格证书（加分上限 5 分）

获得教师资格证加 5 分。

#### 3. 外语成绩（加分上限 10 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10 分，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加 5 分；雅思 6.5 分以上（含 6.5 分）加 10 分。

#### 4. 集体或个人荣誉（加分上限 10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0 分；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7 分；获得校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员标兵荣誉称号加 6 分；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 1 分。

#### 5. 任职（上限 3 分，获得各类集体荣誉加分除外）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者社团负责人 1 年以上并考核合格。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含社联)2 分；学生会(含社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 分；班委加 0.6 分；舍长加 0.4 分。

获得全国活力团支部、山东省先进班集体等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团支部，班长、团支书加 10 分，其余班委加 5 分。获得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的班级团支部，班长、团支书加 3 分，其余班委加 2 分。获优良学风宿舍，舍长加 1 分。

#### 6. 出国（境）学习、应征入伍（加分上限 5 分）

参加学校或学院本科生出国（境）学习、实习 3 个月以上，表现良好，加 5 分；参军入伍者，加 5 分。

#### 注：

1. 所有申请计分的材料必须是原件。学习竞赛获奖证书需要官方（官网发布或者学校学院组织方）证明。

2. 学习竞赛、社会实践等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的只计最高分。

3 论文、竞赛等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 六、管理监督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

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如有上述情况不主动申请或者报备的，一经发现，上报学校处理。

## 七、其他

1. 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

2. 本实施细则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音乐学院

2024年8月5日